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 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u>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u>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u>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u>，不在此限。</p> <p>(四) 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u>前項第二款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僅限承保範圍為法定傳染病之給付項目，且以主保險</u></p>	<p>因目前已無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及第三款「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等文字，並刪除第二項。</p>

	契約設計者。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p>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以網路銀行帳戶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 或數位存款帳戶 (適用電</p>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 以網路方式：</p> <p>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 以網路銀行帳戶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 或數位存款帳戶 (適用電</p>	<p>本會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以「金融FIDO」作為該機制之簡稱。為與國際fido聯盟用語有所區隔，並利外界理解該機制之功能及特色，其簡稱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更改為「金融Fsat-ID」，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文字。</p>

<p>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p>	<p>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p>	
---	--	--

<p>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p>	<p>修正理由同第八點。</p>

<p>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p>	<p>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p>	
--	--	--

<p>Fast-ID) 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 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p>	<p>FidO) 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p> <p>(二) 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p>	
--	---	--

<p>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理網路保險服務。</p> <p>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p>	<p>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p>	<p>修正理由同第八點。</p>

<p>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 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ast-ID) 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 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p>	<p>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 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FidO) 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 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p>	
---	--	--



<p>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p> <p>(一) 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 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單運作流程。</li> <li>2. 保險給付項目。</li> <li>3. 投資標的簡介。</li> <li>4. 保單相關費用。</li> <li>5. 投保規定 (年齡、保險費等限制)。</li> <li>6. 銷售文件 (條款、商品說明書等) 下載連結。</li> <li>7. 投資相關風險。</li> <li>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li> </ol> <p>(三) 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 (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 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p>	<p>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p> <p>(一) 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p> <p>(二) 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單運作流程。</li> <li>2. 保險給付項目。</li> <li>3. 投資標的簡介。</li> <li>4. 保單相關費用。</li> <li>5. 投保規定 (年齡、保險費等限制)。</li> <li>6. 銷售文件 (條款、商品說明書等) 下載連結。</li> <li>7. 投資相關風險。</li> <li>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li> </ol> <p>(三) 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 (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 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	---	--

<p>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費繳交。</li> <li>2.核保。</li> <li>3.電話訪問。</li> <li>4.保單發放。</li> <li>5.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li> </ol> <p>(五) 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費繳交。</li> <li>2.核保。</li> <li>3.電話訪問。</li> <li>4.保單發放。</li> <li>5.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li> </ol> <p>(五) 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p> <p>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p>	
--	---	--

<p>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p>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約約定之審閱期間。</p> <p>第二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p> <p>(二) 消費者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p>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p> <p>(二) 消費者<u>投保人身保險商品</u>，<u>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u>，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p>	<p>一、實務上，消費者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交保險費，保險業均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爰刪除第二款前段「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文字。</p> <p>二、參酌「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轉帳扣款授權件可透過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平台）提供之服務申請授權約定，以辦理保險費之扣繳，且eDDA平台代扣繳服務係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p>

<p>司、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 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 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p>、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p> <p>(三) 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四) 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p>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二小目所定之低風險交易方式，風險應屬可控，亦符合目前保險業實務需求，爰於第二款增訂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可作為保險業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之單位。</p>
---	---	--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	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2.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3. 補發保單(含強制車險保險證)/收據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基本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1. 變更信用卡號 2.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含傷害險)	變更	1. 增加抵押權人 2.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u>要/被保險人不同人</u>
	變更	<u>受益人變更</u>	<u>網路投保</u>
			<u>非網路投保</u>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5. 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連絡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 (不含傷害險)	變更	1. 變更通訊住所 2. 變更電話 3. 增加抵押權人 4.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	------	-------------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li> <li>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li> </ol>
------	------	--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及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卡號 4.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5.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6.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7.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8.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9.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10. 變更匯款帳戶 11. 變更約定扣款日 12.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網路投保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1. 展期定期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p>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p>	<p>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p>	<p>網路投保</p>	<p>要/被保險人同一人</p>
<p>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p>	<p>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 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 款順序變更 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 更 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 間變更 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 資平台投資配置 19. 回流標的變更 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p>	<p>非網路投保</p>	<p>要/被保險人同一人</p> <hr/> <p>要/被保險人不同人</p>

	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 1. 新增投資標的 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1. 每期保費變更 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7.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 變更匯款帳戶 10. 變更約定扣款日 1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 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 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贖回</li> <li>2. 投保標的轉換</li> <li>3. 投資組合變更</li> <li>4. 每期保費變更</li> <li>5. 保費緩繳變更</li> <li>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li> <li>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li> <li>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li> <li>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li> <li>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li> <li>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li> <li>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li> <li>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li> <li>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li> <li>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li> <li>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li> <li>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li> <li>19. 回流標的變更</li> <li>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p>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投資標的</li> <li>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li> <li>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 變更	1. 每期保費變更 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p>	<p>一、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一百六十一點之三第二項規定，加值給付係指在不另外收取保費之狀況下，提供定期依一定比例基礎或一定金額，增加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單價值或保額者。爰加值給付可增加投資型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為鼓勵民眾長期持有年金保險並順應退休理財趨勢，爰於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納入加值給付設計，以對抗通膨環境，並落實長期退休規劃之觀念。爰於第九點第四款增列「加值給付」文字。</p> <p>二、為利保戶多元化資產配置及分散風險，爰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可連結之標的數量上限至五十個；另為降低因標的檔數增加，轉換標的可能增加之費用負擔，新增提供保戶於每保單年度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以增進保戶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九點第六款。</p>

<p>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p>	<p>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p>	
--	--	--

<p>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p>	<p>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p>	
---	---	--

<p>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p> <p>(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p>	<p>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p> <p>(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p>	
--	--	--

<p>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超過六百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p>	<p>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超過六百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p>	
---	---	--

<p>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p> <p>(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p>	<p>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p> <p>(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p>	
---	---	--

<p>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	---	--

<p>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p>	<p>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p>	
--	--	--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p> <p>(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p> <p>(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p> <p>(四)除年金給付及<u>加值給付</u>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p> <p>(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p> <p>(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u>五十個</u>，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u>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u>合計不少於<u>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u>。</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p> <p>(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p> <p>(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p> <p>(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p> <p>(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p> <p>(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p>	
--	---	--

<p>股淨值不低於面額。(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p> <p>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p>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p> <p>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p> <p>(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p>	<p>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p> <p>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RR4。</p> <p>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一)限一次性定額給付。</p> <p>(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p> <p>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p>	
---	--	--

<p>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p> <p>(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p>	<p>不得超過四千元。</p> <p>(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p>	
--	---	--

<p>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p>	<p>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p> <p>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p>	
---	---	--